

淮北市林长制办公室

淮林长办函〔2022〕1号

关于征求《淮北市林长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责任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淮办发〔2019〕25号）、《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市林长制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2022年淮北市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并于3月9日前反馈意见加盖公章后送到市林长办，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市林长办联系人：徐驰 丁春晓，电话：3880286，邮箱：
1359420285@qq.com

附件：《淮北市林长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淮北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附件：

淮北市林长制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22 年是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林长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全面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主抓手，全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聚焦林长制“五绿”任务，实施“五大”森林行动，巩固提升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徽省林长制条例》，压实林长法定责任。组织开展全市林业调查和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大调研。（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此项及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县区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健全林长履责方式。健全市级林长履责方式，建立健全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林业产业基地和林业经营主体制度，完

善林长“五个一”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健康优质高效的市级林长示范林。落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具体任务，压实林长巡护责任，及时督促处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创新镇、村林长履责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科学推进乡村绿化和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科学选择树种，杜绝基层林长履职中形式主义的出现。建立宿州市淮北市联合林长制，解决两市衔接的永固林场、夹沟林场防火、资源管理等问题。探索“党建+林长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山场片长”“古树树长”“古树园园长”等基层林长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改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示范区建设整体水平。落实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定点联系示范区先行区制度，主动服务指导，强化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七项重点项目和烈山区先行区3项创新点建设，系统梳理体制机制创新点经验，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针对濉溪县“林木双进”活动已经成熟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与徐州市对接，建立区域科学绿化、林业科技创新、信息共享等合作机制，共同打造长三角区域生态绿色屏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

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全面实施“平安森林”行动。编制全市平安森林建设方案。落实《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古树名木修复保护，确保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继续推进相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金湖国家湿地公园、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发挥“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森林警长制作用，完善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基层林长+“一林一员”+“一林一警”+“一林一技”为主体的“一长三员”网格化源头治理机制。加强山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智慧林业三期工程建设，健全森林防火监测网络体系。强化专业防扑火队伍建设，完善森林防灭火一体化管理体系，开通护林员巡林APP，全面推行“防火码”进山入林，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五、全面实施“健康森林”行动。编制全市健康森林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国土绿化责任机制，继续实施《淮北市建设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规划(2017—2026年)》。紧扣提质增效，深入开展“森林进村庄、经果林进庭院”行动，推进“四旁四边四创”和生态廊道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实施

2022 年度石质山森林多目标经营山场绿化工程、相山绿化中幼龄林抚育及加密工程。完成省级下达 13000 亩营造林任务，其中人工造林 5000 亩，退化林修复 8000 亩。积极推广乡土树种，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2 个，省级森林村庄 14 个。严格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和检疫管理，强化美国白蛾等综合防控工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全面实施“碳汇森林”行动。编制全市林业碳汇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林业固碳能力调查、监测，发布计量数据和监测成果。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和林场森林经营，推进林业碳汇基地建设，加快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谋划设立市级林业碳汇基金，鼓励县（区）创造条件建立林业碳汇基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全面实施“金银森林”行动。制定《淮北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每年市财政统筹 1500 万元用于林业发展，重点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国土绿化等。积极扶持林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指导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促进全市特色林产品品牌升级。扎实推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业产业，支持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谋划开展皖北川藏线两侧绿化工作，带动生态旅

游业发展。不断完善木材加工、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体系，保证全年林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全面实施“活力森林”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鼓励农户和各种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参与林权流转，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宣传推广“五绿兴林·劝耕贷”，大力推进林业贴息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服务林业经营主体，为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木材加工、森林旅游康养等林业产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林地预期收益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聚焦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常态化精准开展林业“四送一服”。（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作风建设。坚持政治第一标准，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加强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各级林长办参谋助手、协调中枢作用，细化分解任务，持续跟踪问效，以真抓实干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发挥各级党校林长制培训主渠道作用，将林长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内容。（牵

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党校）

十、强化监督考核。对接省林业局林长制考核部署，修订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市级考核细则，完善督查激励机制。开展全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督查。推进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及时更新上传林长、林长制“五个一”等有关信息，实现林长和护林员 APP 巡林、森林资源全覆盖监管和源头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林长办督查及信息共享、社会公众参与林长制提供信息化支撑。（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级林长会议各成员单位）